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捷荣技术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19 年 1 月、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蓝宝石方片	市场化定价原则	360,000.00	32,072.46	430,311.02
	小计			360,000.00	32,072.46	430,311.02
出售产品、商品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电脑配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1,100,000.00	172,841.00	837,843.39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700,000.00	0.00	1,266,266.01
	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300,000.00	80,074.00	138,434.49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宝石产品、手机电脑配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0.00	0.00	616,946.88
	小计			2,600,000.00	252,915.00	2,859,490.77

租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市场化定价原则	1,830,000.00	304,116.00	1,790,714.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市场化定价原则	23,040.00	3,840.00	23,04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及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4,280,000.00	627,729.46	3,849,719.76
	小计			6,133,040.00	935,685.46	5,663,474.01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90,714.25	1,830,000.00	3.10%	-2.15%	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040.00	23,040.00	0.04%	0.00%	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17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及设备	3,849,719.76	3,000,000.00	5.08%	28.32%	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17
	小计		5,663,474.01	4,853,040.00	8.21%	16.7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蓝宝石方片及委外加工	430,311.02	1,000,000.00	0.03%	-56.97%	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17
	小计		430,311.02	1,000,000.00	0.03%	-56.97%	
出售商品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电脑配件	837,843.39	1,200,000.00	0.04%	-30.18%	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17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	1,266,266.01	0	0.06%		
	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电脑配件	138,434.49	0	0.01%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宝石产品、手机电脑配件	616,946.88	0	0.03%		
	小计		2,859,490.77	1,200,000.00	0.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项目开发进度延迟，导致其对公司订单需求减少；2、公司客户蓝宝石方片需求减少，导致公司对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方片采购及委外加工需求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原因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求减少，主要是因为市场客观因素变化所致。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注：

- 1、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2、上述超出部分或报告期内发生而未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也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介绍

法定代表人：刘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761430879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为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3,305,738.20 元，净资产为 1,023,744,507.30 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81,193,395.55 元，净利润为-22,878,554.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主营业务涵盖网络安全、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

财务情况：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 2,666.29 亿元，净资产 352.66 亿元；营业收入 990.13 亿元，净利润为-0.4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616.5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1261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营业务为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92,107,995.04 元，净资产为 6,040,211,787.32 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270,524,594.69 元，净利润为 207,996,081.21 元。

2、关联关系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文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125.93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3567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与存储、固态存储、通讯及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计量系统、自动化

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究生产。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98,194,414.77 元，净资产为 6,180,257,714.86 元；2018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11,111,508.42 元，净利润为 440,835,575.10 元。

2、关联关系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 万港币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407 室

经营范围：投资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751,385.15 元，净资产为 292,407,933.17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68,381.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组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与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长城科技大厦 2 栋 13 楼 102 室

主营业务为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财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5,393.68 元，净资产为 990,175.68 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45,000.00 元，净利润为-128,040.18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3%的股份,公司董事康凯在该公司任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晓群、康凯、莫尚云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绪新先生、傅冠强先生和何志民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正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原因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求减少，主要是因为市场客观因素变化所致。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询问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 2019 年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同意公司实施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蓝海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